

鹤庆地区契约的整理与初探^①

连瑞枝

搜集第一手文献资料是历史研究的基础工作，从事社会史的研究，莫不希望能从新出土之史料来重构地方社会的历史。十几年来，笔者在云南大理地区进行历史考察，偶在乡村耆老家中访谈，或在地方图书馆，文管所借阅地方档案，若有族谱几份、零星契纸，便顿觉欣喜。然而，地方档案与民间文书的可贵之处，在于它们使研究者得以贴近地方社会的脉络与民间氛围，来思考历史并进行历史解释，但同时也往往因为材料零散民间各处，使得史料收集的工作旷日费时。这几年来，大理地区契约文书典藏的情形仅止于传闻，除偶见之零星片纸外，难有整批完整的古契见世，这批称为“鹤庆契约文书”的收录与整理，算是一个开始。

2007年春天，香港中文大学科大卫教授与广州中山大学刘志伟教授有兴趣来中国西南地区走走，我们便相约到云南西部大理附近坝子的几个村子串串。在时间仓促的情形下，我们拜访了大理学院以及该院民族文化研究所的张锡禄老师。在张老师的安排下，我们走访了大理与其州属鹤庆县的几个村子，同时，也对大理地区民间古文书进行初步的考察与讨论。这是我们之所以得以开始从事这

^① 本文档案收集、录文与写作过程获得台湾国科会“编户齐民、儒学与村庙”（97-2410-H-009-013）计划的补助，以及由科大卫与何翠萍共同主持之蒋经国基金会研究计划：The Conversion of Chieftains - Territorial Gods, Chieftain Lineages and the Retention of Indigenous Identity in Border Areas 经费补助。张锡禄老师、林欣宜博士在写作时提出文字修改诸多建议，特此感谢。

批鹤庆契约整理工作的重要契机。契约册籍等文类，是研究明清地方社会的重要档案，不论是在我较为熟悉的台湾史研究领域，或是明清史学界，皆已累积相当丰富的研究成果。在西南地区，这批新史料的搜集、整理与研究，可望为我们更进一步理解明清西南地区历史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当时，张锡禄老师家里原已收藏了一批鹤庆迎邑村古契，是数年前由鹤庆的民间学者张了先生收集而来的。张锡禄老师又引我们到附近周城村张曙先生家拜访，谦和的张曙先生收藏家里祖先留下来的契约。他大方地将收藏的契纸摊在地上，让我们一一拍照。这份资料曾为大理学者赵勤老师所注意，契纸内容部分曾被收录在《周城文化》一书之中。^①之后，我们一行人到鹤庆，受到文物管理所田遇丰、罗兴丰、张小玫和文化馆段德三以及文化界张了、陈亮旭与梁波等老师的接待。鹤庆县文物管理所位于古城云鹤楼之中，收有一批六合乡松坪村公所的何玉梅与龚翠银所捐赠的大稿村古文书。当时，我们获得许可针对这两批古契予以拍照存档，希望在录文整理后，得以正式出版，以利学界及有志者利用。

这些民间古文书的重要性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年代久远，甚至保留了明代时期，当地土民罗罗为了告报开垦、课税纳粮而立的帖文。二是它的持续性与完整性，这批契约涵盖时间自明朝，经历清朝，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为止，为一批完整且与特定村落与家族有关的土地买卖契纸。这些契纸之所以得以保存至今，主要是为了作为明清以来家族产权买卖的证明文件。在经历了各种政治运动与社会变化后，这批古文书还能够从收藏者的手中释出，为大理地区的社会史研究增添资料，实属难得。在此，必须对历来收藏者们的努力表示深深的敬佩之意。对学术研究而言，搜集与整理这批民间古文书只是初步的工作。这篇短文，主要的目的是借此抛砖引玉，期望民间古文书的价值能够获得重视，进而投入更多心力在保存这些愈见珍稀的宝贵民间文献上。

这篇文章，除了将契约的整理作一说明，也将对此批材料的史料价值作初步的探讨。文章之概要如下：一，大理地方文献的出土与整理；二，契约在西南研究的史料价值意义；三，迎邑村与大稿村：夔与罗罗；四，迎邑村古契的介绍与说明；五，大稿村古契的介绍与说明。

^① 郝翔、朱炳祥等编：《周城文化：中国白族名村的田野调查》附录三，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本篇文章以鹤庆契约为主，故未将这批周城村契约纳入讨论。

一、大理地方文献的出土与整理

少数民族的历史记载，向来多以官方撰写的志书为主，可惜的是，志书书写的角度往往以正统主流文化的立场来描写少数民族的社会，书写的内容也不脱官方统治地方社会的架构。少数民族的历史建构，不仅因少数民族本身所述说历史的管道，大多并非主流汉字书写，或有文字记录，也常因书写本身背后的意识形态以及书写脉络，而有种种难以突破之憾。即使有志者有心于穿透纸背，也因档案保存等诸多限制，使得珍贵民间文献不仅难以保存下来，又或往往因战乱而散佚，于是也就随着帝国的统治而使得地方书写在格式与呈现的内容愈来愈趋于一致。

幸运的是，近六十年以来，一直有许多学者默默地收集民间史料并从事考古调查等挖掘新史料的工作。以大理地区为例，在战争最后 1944 年这特别的一年里，累积了惊人的研究成果。当年，大理与昆明的地方人士发起大理方志的书写工作，邀请当时西南联大学者与当地云南大学的教授与青年教师，前往大理进行调查。在此次大规模人力投入的调查工作中，发表了许多对后世影响深远的作品。其中，郑天挺所撰的《大理访古日记》，首先记录了 20 世纪 40 年代大理的面貌、古迹与考古的情形，还有许多当时对佛寺的考察，亦提及了不少的地方文献，像是族谱、金石资料以及稀见民间志书等等。^① 再者，约于同时，甫毕业于西南联大历史系的石作健，从 1942 年起便展开对大理与邓川的两次实地考察，抄录了 150 余篇元明之墓志铭碑刻资料，并于 1944 年整理出版成《大理喜洲访碑记》一书。^② 徐嘉瑞则于 1944 年撰成《大理古代文化史稿》一书，书中大量采用了考古遗址、器物、佛像雕刻、图件、仪式与神话等等之文献，将大理古代历史作了丰富的考证与解释的尝试。^③ 出生在纳西族地区的著名学者方国瑜先生，

① 郑天挺撰，郑克晟整理：《大理访古日记：1944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3 日》（喜洲张天伦老师提供之影印本），在《白族文化研究》（2002）重新收录“大理访古日记：西南联大师生赴大理考察”全文，10~53 页。

② 石作健：《滇西考古报告》、《大理喜洲访碑记》，昆明，云南省龙渊中学中国边疆问题研究会油印本，1944。在《白族文化研究》（2002）收录其文及部分碑文，54~86 页。

③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台北，明文书局，1944 [1982]。

受到语言学与历史学的影响，于1935年借着中缅勘界的机会，以学者身份在滇西边区进行考察，并与当时迁到西南的学者，如凌纯声、向达与楚图南、闻宥等人成立《西南边疆》期刊。他考察的范围包括了更广义的大西南地区，以及更多的少数民族地区。虽然，这个长期的民族调查工作至今仍在西南学术界继续进行，但在20世纪40年代中期那几年之间，安静的大理，在学者们的重新发现下，顿时成为一个充满研究特点的中国村镇。

20世纪50年代以来，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在少数民族识别政策的推动下，动员各地民族学者调查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并陆续将其调查成果予以出版，成为当代具有国家性任务的少数民族调查报告《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这一系列民族学的调查，虽然负有政治目的，但对于投入的学者而言，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有继承前人研究成果，并在前人调查基础上累积田野与民间文献的意义。在当时的调查工作中，除了田野调查，大理地区的考古、文献搜集与出版的成果，相较于其他地方来说，毋宁是十分丰富的，尤其在碑刻资料的重新收录及出版方面。^①1956年，费孝通等在大理凤仪县汤天村的董氏家庙法藏寺所发现的佛教古经卷，其所提供的史料内容，更为大理的佛教、政治、语言与社会经济等提出了新的问题以及新的研究方向。^②与此同时，方国瑜先生则仍持续进行民族调查工作，长年以来戮力于整理云南史料，相继撰成《云南史料目录概说》、《中国少数民族史讲义》与《云南史料丛刊》等书。^③不仅完整收集与云南有关的官方档案、文集以及民间文献，其中尤为重要的是，方先生意识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文献资料收集，尤其具有重要性，便将其田野考察所得之文献，加以整理、考证，并收录于丛刊之中，为西南研究奠定了重要的基础。^④

20世纪80年代以来，大理学界对考古出土与民间文献出版仍然相当重视。大理白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州博物馆以及南诏史学会的学者们，在从事考古与历史调查工作的同时，也针对新出土的考古器物与文字材料提供丰富的研究报

① 云南省编辑组：《白族社会历史调查》（一至四），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

② 周泳先：《凤仪县北汤天南诏大理国以来古本经卷整理记》，见李家瑞等编：《大理白族自治州历史文物调查资料》，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58。

③ 林超民：《方国瑜先生传略》，见方国瑜著、林超民编：《方国瑜文集》（第一辑），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

④ 见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十二卷。其内容见其目录。

告。像是1981年下关佛图塔的实测与清理，崇圣寺塔的修复与考古调查报告等等。^①除了持续进行的考古工作外，文字材料的出版，则有1995年大理市文化丛书所编辑的《大理古碑存文录》，继承大理地区碑刻收集的工作。^②滇西白族地区的考古金石传统，亦未中断，先是出版了《大理丛书》金石篇，后续又有《本主篇》、《族谱篇》以及《大藏经篇》等书。在大理南方，薛琳编注了《巍山碑刻楹联资料辑》。^③大理北方的鹤庆，则有前述当地文化界耆宿张了与张锡禄所主编的《鹤庆碑刻辑录》，收录该地之碑刻资料。^④除此，还有许多白族学者在民间从事碑刻收集的工作，其中如王富先生《鲁川志稿》一书，收录挖色宾川地区之碑刻。^⑤张方玉主编《楚雄碑刻集》，收录了楚雄地区之碑刻。^⑥近来，日本学术研究团队以唐立(Christan Daniel)教授为主，在云南红河一带进行少数民族生态环境的考察，后将考察时所发现的碑刻一一整理，出版成《中国云南少数民族生态关联碑文集》一书，主要收录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等地之碑文与古文书^⑦。笔者在大理从事研究的这几年，往往惊讶于许多学者默默地投入民间文献的保存与收录的工作，像是原来任职云南社科院，现在在上海师范大学任教的侯冲先生，在云南各地收集了相当丰富的佛教阿吒力经典；凤仪地区的民间学者马存兆老师，则长年在凤仪山区与村落里进行考古与金石碑刻的收录工作；在社科院从事道教研究的萧霁虹女士，每年逐地搜集散落在云南民间的道教碑刻，其情令人动容。这些文献收集的工作极其费时，在研究上也无法立竿见影，在当下经济开发、除旧布新挂帅的主流价值的冲击下，农村里民间文献的搜集与保存，却是一项急迫性的工作，对未来的研究而言，这也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① 李朝真、杨慎：《下关市佛图塔的实测和清理》，载《云南文物》，1983（14）。李朝真、张锡禄编著：《大理古塔》，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姜怀英、邱宣充：《大理崇圣寺三塔》，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② 大理市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编：《大理古碑存文录》，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5。在五年后，2000年又因为推广大理文化，而将此古碑予以筛选，择其重要者，另编为《大理历代名碑》，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0。

③ 薛琳搜集编注：《巍山碑刻楹联资料辑》，巍山，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印刷厂，1987。

④ 张了、张锡禄编：《鹤庆碑刻辑录》，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南诏史研究会编印，2001。

⑤ 王富：《鲁川志稿》，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南诏史研究会编印，2003。

⑥ 张方玉主编：《楚雄历代碑刻》，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5。

⑦ 唐立编：《中国云南少数民族生态关联碑文集》，京都，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2008。

新出土的史料不断地挑战当今我们既有的、以民族史作为研究框架的分类方式，当文献涵盖范围广，而田野调查也愈加细致时，如何重新思考民族史的内涵，并寻求适当的方式来考察特定人群的历史境遇，是当今研究民族史应当注意的课题。尤其是我们往往用既定民族的概念来解释我们收集而来的史料时，往往不是倒果为因，便是以管窥天。换句话说，史料的出土与解读有助于我们用另一种方式反思当代人群分类的定义与内涵，同时也指引我们走进历史不同时期知识范畴的路径。以下一节兹举契约的利用与定位，来检验民族史与社会史两大研究范畴如何交错。

二、民族史或社会史——契约作为一种研究方法

历史学对西南地区的研究向来有两个主要方向，一是民族史的研究，二是边疆史的研究。民族史的研究，往往从“少数民族”的架构下，在历史文献里追溯人群的历史源流，并以此企图解释与回答各民族间系谱关系的议题，像是白族史、纳西族史、彝族史、苗族史与壮族史等皆然。而传统史学的研究，则多数强调从大历史与帝国的角度，来讨论边疆社会里的汉人移民过程与政府治理政策，内容则着重于土司制度的施行、军户移民以及人口变化冲击等等的讨论，如凌纯声、龚荫的土司制度研究、李中清（James Lee）对18世纪西南地区人口的变迁、陆韧与方铁有关西南开发史的研究视角等等。^①两种研究取向分属不同的史观与视野，在研究方法上也明显不同，这些都与长期以来不同的研究传统有关。

但是，民族史并不是一组特定的、固定的、静态的社会关系所组成的，它与边疆史所关心的议题往往相互交涉。毋庸置疑，研究者在这过程中碰到一个根本

^① James Lee, "Food Supply and Population Growth in Southwest China, 1250 - 1850"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LI (4): 711 - 746, 1982. 凌纯声：《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边政公论社主编：《边政公论》第2卷11、12期合刊本（1943.12），1~13页。第3卷第1期（1944.1），4~13页。第3卷第2期（1944.2），1~13页。龚荫编著：《明清云南土司通纂》，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85。龚荫：《中国土司制度》，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陆韧：《变迁与交融：明代云南汉族移民研究》，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陆韧：《历代移民实边与西南边疆民族社会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陆韧：《现代西方学术视野中的中国西南边疆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方铁：《西南边疆古代开发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上的难题，即：我们往往很难将历史里的特定对象，等同于现今的某个少数民族，以至于其建构的历史左支右绌。最极端的例子就像是对昆明人的探讨，早在汉代的《史记·西南夷列传》，便将昆明人的描写建立在其生活方式的分类概念上，欲将之对比于现今少数民族中某些人的祖先，便常常遭遇到建构系谱时断裂的问题。显然，这是将过去历史上各种人群分类的概念与方式，企图与今日少数民族的概念与分类叠合时扞格不入所致。因此，今日的研究，势必得将特定人群的历史置于外缘的大历史发展的脉络之下，来回答当今民族史的相关议题，也势必得在区域社会的脉络下来讨论少数民族的历史。换句话说，两种不同的学术传统必须面对各自研究的局限，并且彼此相互学习。将民族史放在动态的族群关系，更要扩大置于区域地方发展的范畴下，才能将少数民族的历史放在更精准的社会史脉络中来讨论。

包括族谱、契约、碑刻、账册、诉讼文件以及民间科仪等等在内的众多民间古文书，迄今皆有不少研究成果，在利用方法的讨论上，也有许多值得研究借鉴之处。有鉴于不同的文书类别，各自具有既定的写作脉络与架构，所能呈现的议题自然也不尽相同。尤其，各种古文书的利用常常是与当时研究主流思潮及研究范畴的不同，而有差异。以本文主要讨论的契约文书为例，契约的主题主要是买卖，尤其多以土地交易为主。学者如韩森（Variere Hensen）、孔迈龙（Myron Cohen）、池田温、寺田浩民、岸本美绪、傅衣凌、杨国桢等皆曾针对契约有了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①

从文类的本质来看，契约主要是呈现近世社会史的结构性问题，即帝国赋役制度的执行如何在思想上改变社会里的产权与人身控制的概念，进而形塑了民间经济运作的伦理基础。在某种程度来说，此一文类呈现国家政策和地方社会运作

^① Variere Hensen,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Myron Cohen,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China*. (Berkeley: Stanford Univ. Press, 2005) 傅衣凌：《福建佃农经济丛考》，福建，协和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会，1944。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7。郑振满：《闽南契约文书综录》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增刊，1~200页。岸本美绪：《明清契约文书》，见滋贺秀三等著，王新亚、梁治平等编译：《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280~31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岸本美绪：《明清时代的「找价回赎」问题》，见寺田浩明编，郑民钦等译：《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423~459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法则的互动性。^①也就是说，契约的分析将有助于我们从社会内部对土地财产的价值认定以及村落间商品化关系建立的历史，来重新建构地方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从这个角度来看，利用契约所提供的內容研究少数民族的历史，其成果将与其他区域社会史的研究是类似的，都在面对帝国与地方社会的议题。在近人对契约研究的创新视角启发下，这些历史的诠释看似全然为社会性的。然则，人群分类的概念之所以牢牢地成为自我认同的架构，则进一步地可以带给我们更多洞察以族群为名的地方性如何在政治运作的过程中被辨识出来。简要说来，少数民族史和帝国边陲的历史看似为相不牵连的平行研究，经由转向聚焦于族群关系与区域社会史，反而可以更细致地将少数民族的形成与建构，放在长时期的政治族群与区域社会内部社会秩序的重构过程中来理解。契约此一文类，便是将帝国制度的施行与地方社会的改变放在同一个层面的重要依据。也可以说，民间社会对土地的认知、处理与使用，可以是我们用来观察社会面对帝国统治时的最有用的指标之一。

三、迎邑村与大稿村：夔与罗罗

鹤庆这两批古契，主要产生自两个村子：第一批是鹤庆迎邑村，即张锡禄所收藏，以下称为“迎邑村契约”的一批古文书；第二批是来自大稿村，位于今日之鹤庆六合乡彝族自治县，即前述鹤庆县文物管理所收藏一批六合乡松坪村公所何玉梅与龚翠银捐赠的大稿村古文书，以下称为“大稿村契约”。（两地地理位置见附录一）

两个村子的住民来源大概可以从这两批契约文书及既有的文献中获得大致的印象，我们可以从此得到一点背景知识，以利接下来的讨论。迎邑村是一个非常古老的村子，又称为鹤庆第一村。如果从传说的内容来判断，村落形成的时间很可能在南诏时期就已经存在了。传说中，鹤庆地区最有名的牟伽陀祖师，自西天来到鹤庆后，便自迎邑村开始，进行整个鹤庆坝子的水利工程。现今村内还供奉

^① 参考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着牟尼陀祖师庙宇，而庙前一株老树，更相传即为牟尼陀祖师所种。^①这也是何以迎邑村被称为“鹤庆第一村”的原因了。这批契约显示当时居住在迎邑村的姓氏主要有赵、张、王等姓，若从姓氏与传说主题来看，这个村落应是彝人为主的村落。至于大稿村，最迟在明朝便已形成一个行政村落，由于位在山区，当时大稿村的范围不明确，但在民国年间大稿村隶属鹤庆松鹤乡六合村，今名为鹤庆六合彝族自治县，是彝族聚落区。从契纸中得知，明朝以来，大稿村居民除了自称为罗罗的罗姓以外，还包括了明代卫所制度遗留下来的鹤庆军民府之汉人军余吴姓、当时的高氏土司家管下的寄住夷民。尤其在明中叶之时，这三种身份：罗罗、军余、夷民三者之间的区别似乎还是相当清楚的。

除了对迎邑村与大稿村的历史略作说明以外，因为也涉及鹤庆的历史，故对明清统治下的鹤庆地区作一简短说明。明洪武中叶，鹤庆设府，由土官高隆署理首任府事。到了正统二年（1437年），鹤庆土知府高伦与叔高宣争袭，但高伦被挟仇诬陷，以罪伏诛。不久，土司废除，到了正统八年（1443年）便废土官，改设流官。^②明初鹤庆原设有土司，然而，在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便有志书记载当时已针对府民编户共有十三里。^③这里指出鹤庆土司与里甲制并行的情形。唯此里甲制在后来的志书不见其名，可能已改为图甲，因为后来在康熙年重修的《鹤庆府志》中记载鹤庆府有十三图。其中包括了府城南厢一图，北厢一图，长乐乡三图，求平乡二图，逢密乡三图，山外乡三图，共计十三图。迎邑村隶属于府长三乡三图（疑即长乐乡三图），大稿村隶属于山外乡三图。^④而在大稿村契约中最早的一份明朝古契，亦见图不见里，可知鹤庆之图甲制应最迟应不晚于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

鹤庆府境内除了原来世居之彝人与罗罗人外，还有明代所设置军屯带来的汉人进驻此地。因两份古文书分别涉及棘人与罗罗人两种族群，兹就明方志中对此二类族群的描述作一个介绍。

大致来说，迎邑村与大稿村分别属于两种不同的人群所居住，前者彝人，现为白族；后者则属罗罗（傈僳），即现在的彝族，他们自称是罗罗，但白族称他

① 《开辟鹤庆掷珠记》，鹤庆，鹤阳蓝廷举成均氏印行，1919，鹤庆县文物管理所馆藏。

② 牛鸿斌等点校：《新纂云南通志》卷一七三，《土司考》，675页。

③ 佟镇、邹启孟纂修：《（康熙）鹤庆府志》卷四，《沿革》，436页。

④ 佟镇、邹启孟纂修：《（康熙）鹤庆府志》卷八，《户口》，452、453页。

们为白衣人，或是白彝人。白族与彝族是当代少数民族识别后的分类方式，虽大致不出此二类，有的地方会有不同的分类方式，而历史中也曾经出现过其他不同的分类。康熙《鹤庆府志》记载着这两种人群分类的描述，其内容首先记载彝人：

一曰彝人，其初亦中土人，但世达俗移，非华非夷，自成一种。迄今丕变文物与中州等。一曰罗落，分黑白二种，一曰伯彝，性耐岚瘴，迁徙无常。^①

作者在清初志书书写中强调彝人“人性稍刚，好带弓矢”，“士慕诗书”。对鹤庆之彝人而言，仍略有武士之风，这很可能与大理国以来鹤庆扮演着军事要塞的位置有关。但对志书的撰写者而言，他们往往强调彝人在明朝治理后风俗的变化：

文化丕与科第不乏，义槩相尚，有燕赵悲歌感慨之风，操觚摘辞，亦以奇胜。士习雅着，民风淳朴，俗尚俭约，事不繁，而讼亦简，号称易治。^②

从文中亦可知，当地彝人民风朴素，习武尚义之精神仍相当普遍。接着，《鹤庆府志》对彝俗之描述如下：

裸保（按：即罗罗）俱无姓氏。旧志载：乌蛮蒲蛮即其种。通言语，侏黎（禽）蓬首跣足，戴次工帽，如笠衣至膝，无带，以红白系腰，之或毡衫、或羊皮，斜挂于肩，枪刀弓矢，日不离身，见贵人为礼，以去帽为敬。妇女不施粉，本类自相结婚，聘财用牛羊猪酒，嫁不择日，每以羊皮为尚。^③

① 佟镇、邹启孟纂修：《（康熙）鹤庆府志》卷十一，《风俗》，464页。

② 佟镇、邹启孟纂修：《（康熙）鹤庆府志》卷十一，《风俗》，465页。

③ 佟镇、邹启孟纂修：《（康熙）鹤庆府志》卷十一，《风俗》，465页。

志书记载当时之猺人“居必险隘”、“饮必欢呼”、“卜用鸡骨”、“约用木刻”以及“善缉樵牧为生”皆是彝俗之一。^①换句话说，清初志书记载下的猺人大概仍为刀耕火种、以畜牧为业的传统部落社会的生活形态。在身份上，明朝将罗罗（保保）编入彝军，明朝对他们的统治策略是以千百夫长统领，意在使其“不纵不削，使深山荒服，棘矢桃弧，兽角以奉版革，不越俎，不蚕食”。清初时，将原有土军（即爨人土军）亦编入里甲，将彝军改呼彝民，专任缉盗。^②

到了民国二十年（1931年），官方曾经针对大理地区彝族的人口进行统计，并记录其生活情形，可以稍微让我们退回清末的人口状况与生活形态，以便与清初志书的记载作对比。这份统计资料在鹤庆县的情形如下：

有彝族男 1193 人，女 1077 人，18 岁至 45 岁的壮丁 92 人。

生活习惯：牧羊、耕种山地、砍卖柴炭为生，以布麻及无面子羊皮为衣，冠以羊毛毡做帽，以荞麦、绿豆、洋芋为食。居住方面因张匪结巴在地方多践踏，房屋尽被烧坏，现今只有建筑草房为住室，行路穿以草鞋，语言有土语，名曰黑话。^③

这份记录内容提及彝族男女人口数的现况与生活习惯，其风俗与康熙年间类同，猜测此地生活条件大概没有很大的变化，主要仍以牧羊与山居为主。文中亦特别提及民国初年势力横扫滇西的张结巴，在该地据山为王之情形，亦值得参考。

除了爨人与罗罗以外，在明代正统年间以前，鹤庆还是隶属高姓土司管辖之地。高土司在鹤庆的据点在现今鹤庆府城外三里之处。土司辖下有许多的世臣，自大理国以来，高氏与这些世臣的关系相当密切，尤其在调度军事行动之时，世臣往往统领辖下土民随之征战，并领有战功。^④有鉴于传统大理贵族世家多以联

① 佟镇、邹启孟纂修：《（康熙）鹤庆府志》卷十一，《风俗》，465 页。

② 佟镇、邹启孟纂修：《（康熙）鹤庆府志》卷十四，《兵防》，479 页。

③ 王丽珠辑录：《民国二十八年大理地区七个县的彝族情况》，见云南省编辑组《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大理州彝族社会历史调查》（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5 页，昆明，民族出版社，2009。

④ 连瑞枝：《边陲大姓：云南高氏世系的考察（1000—1700）》，见《民族学评论》第三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1。

姻方式来统合不同地方之势力，高氏结盟的对象大概也不例外。自元明以来该地联姻的对象，包括了北方越析诏裔的和氏（禾），邓川之阿氏土司，丽江之木氏土司，蒙化之左氏土司等等。此外，部夷附郭，山后的乌蛮、罗罗等依附于险阻之处，此等之类亦多受高土司节制。^①从接下来的古契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明中叶以来，虽然世袭的土司已被革除，鹤庆山区隶高氏土司从属的夷民，或仍继续从事劳役之工作。他们与当时之僰人与罗罗分别代表不同的身份，在清中叶以后，夷民则逐渐和罗罗整合成为彝人。

在上述文献的背景提纲之后，我们或许可以由这两批相对完整的契约，进一步从以下的两个方面来理解鹤庆地区的社会发展：其一，从明朝中叶到民国年间，山区与坝区不同社群内部地权关系与商品化的情形。其二，山区与坝区不同社群居住形式与生产方式的差异，在国家力量不同程度、不同时期的介入下，对社会所造成的冲击。以下略以说明。

四、迎邑村契约的介绍与说明

迎邑村古契，最早的一件始于明天启年间（1627年），最晚的为1949年，前后时间相距约三百余年。文件的数量共有16件，2件为明朝年间契纸，清初则有9件（属康雍乾年间），清中叶（道光）有2件，民国年间则有3件。兹就立契的内容分类略述其买卖形态之比较于下：

（一）土地买卖契约

对传统社会而言，买卖的定义固然与今日我们理解的完整土地所有权概念有相当歧异，但这些古契仍然足以清楚呈现买卖双方在人际关系与商品经济之间相互竞争与妥协的过程。在契约中，买卖或以“过割”、“绝卖”、“卖”等词呈现，但通常不代表双方就此完成交易，因为后续可能还有加找吐退之类的往来。即使在契纸中出现了“绝过割”、“实绝过”，并印有官方钤印，可说是具有官方认可的合法买断的意思，但，加添仍可以不断地持续在买卖双方间进行。迎邑村买卖

^① “部夷附郭者，驯而柔，山后乌蛮、猓猓依附险阻，犷悍好杀。调以赴敌，无所短长。”见刘文征：《滇志》卷三十，《羁縻志》，980页。

契纸共7件。最早一份是天启七年(1627年)的坟地买卖。其次依次是秧田、田、麦地等物项的买卖。其中有2件“绝过割”契约,有官印钤于契纸上,一是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一是乾隆十四年(1749年),而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的契约与这批文书中另一份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的契约有密切关系。因康熙四十二年时,鹤庆府长三图六甲村民王翊龙与王引后二人,卖田一丘给赵京绶。根据契约内容,交易的形式属于“典卖”,当时卖方已收受价银,买方取田并负有上缴赋税的义务。但真正买断的,是在11年后,也就是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王翊龙再一次以同样的土地“绝过割”给赵京绶,并且明言此田附有夏税,可“任随买主拆入伊户自行办纳”,且契纸附有官印,说明了“卖”与“绝过割”二者有着关键性的差别。同样的,乾隆十四年(1749年)《立卖绝过割麦地》一契纸中附有告推状,指出麦地过割以后,夏税亦随之由买主办纳。契纸亦钤有官印。

(二) 找洗、加添

找洗、加添共有4件,指卖主卖出物项后,又再追加值,要求加钱。其中,雍正三年(1725年)、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卖主张拱维加添二次;雍正五年(1727年)与乾隆八年(1743年)卖主李拱微(惟)二次加添,共计四件。其加添皆是因为先前卖给赵姓,后复加钱。有意思的是,张拱之父张通早在明天启年间就已将土地卖与赵姓,而李拱微(惟)之父李秀则在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便将秧田卖给赵姓,时隔十余年后又再加添。从此二例可看到,加添的行为在“绝过割”与“买卖”之后,皆可以进行,但加添之金额较原交易价小。从天启年间张通的卖地契,与其裔张拱惟在清初的加添契可知,卖出物项已超过了百年之久,其嗣裔仍认为加添行为于理有据。

(三) 合约与抵换

另一纸,时间皆在清中叶时期,2份都是与赵家内部财产分配有关的契约。合约立于道光三十年(1850年),当时赵氏族内部以园地交易,后因卖方加找数次,买卖双方立约不再加找义助,故立此合约,并且在契约中订下,如果违约,“甘罚银十两入公”。光绪九年(1883年)有一份抵换约,内容指出赵某赎回绝支族人卖出之田,以绝族之荒山一地相抵换,并以赎回之田抵还合族,作为绝支香火之资,并令承耕种此田者除递年纳粮外,还需上坟烧香。

(四) 借贷

民国年间的借贷文件有 2 件。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住在孝廉村之赵某向迎邑村赵荃名下借通用大洋，各按月行利，并以执照作当田。另一份记年 1949 年，迎邑村之赵某为婚事向和邑村之杜某借大洋、青布以及苏南布等，并以祖遗栽田作为抵押。

从迎邑村收集到的契约，主要来自于赵氏，土地买卖交易的范围多在鹤庆府长三图附近之和邑村与迎邑村二村。在长三图中，住着张、李、王等姓，分属不同的甲。其中，李姓在和邑村六甲，张姓在和邑村二甲，王姓居住在迎邑村六甲，赵氏则分别住在迎邑村六甲、二甲、三甲等地。

明代的两份契约分别成立于天启七年（1627 年）及崇祯七年（1634 年），卖方皆是张通，分别过绝坟地与秧田二项给迎邑村的赵氏。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明中叶以来重新划过祖坟地对地方百姓而言是件大事，这是因为，大理旧俗以火葬为主，改为土葬之后，安置祖先之方式必须随之重新设置。从坟地四至分别为李家、杨家、王家、杜家之坟地，约略可知村落间各姓分布的概况。重要的是，此坟地需纳税，契字中注明税额折纳海蚬 100 索。到了崇祯年间，张通续以祖遗秧田一丘卖给赵会成名下，时价海蚬 140 索。自清初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至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约五十年间赵氏又买入王姓、李姓土地二笔，显然当时海蚬交易已渐渐消失，此时已改用银两为交易媒介。货币使用的变化，说明了鹤庆坝区贝币的使用大概到 17 世纪末为止。

清中叶以来的契约内容多以赵氏内部财产分配与绝嗣土地处理为主，显示赵家在土地累积的高峰期间，出现了因子孙继承而重新分配产业的情形。民国年间的三份契约内容则以村民借贷抵押为主。此一变化或许不令人意外，因为民国年间，地方多事，村民借贷情形因而呈现比较戏剧性的变化。

五、大稿村契约的介绍与说明

鹤庆大稿村的古契内容最主要是与当地的罗罗人罗氏家族有关。这份古文书的内容，时间从明朝嘉靖二十五年（1546 年）始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 年），共计 400 余年，计有 93 件：3 件是明中叶至晚期，70 件为清治时期，18 件为民

国时期之契约。内容记载了大稿村罗氏从明朝告报山场开科起赋，宣称土地利用的合法性开始，到20世纪初山区土地逐渐流失的情形，从中可以看出一个原以游耕猎战为主的山区罗罗社会，如何从未经国家认可的私人山场经营到半牧半农，到晚近被卷入国家土地控制的过程。兹先就其契约内容性质作一分类，并予以说明。

（一）告报开垦起科

1件，时间是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当时之罗罗人罗省、罗我以甲首的身份，告报土地开科纳税。这件契纸钤有官印，可以说是正式得到官府许可确立罗氏土地所有权的开始。

（二）买卖

33件，又分为“卖”与“绝过割”两种不同情形，与迎邑村类同。买卖项目包括了山确麦地、山地、山树、山坡地、山坡树木地、山坡麦地、山坡番地、干田、秧田、水田、麻地、地基、麦地、莽地、栽田等等，买卖项目相当繁多。尤其是：一，大多以山地之买卖为主，直到乾隆十一年（1746年）才有秧田的买卖，乾隆二十二年（1751年）始见水田买卖。二，罗家多为买方，可窥得明清时期罗氏在山区渐渐具有强大的土地支配权。三，实物交易，如绵羊一只，大母羊一只，中羊两只，鸡一只，麻子十五升，干酒等等，这种实物交易最迟到1788年仍在进行，可见得在大稿村的交易中，实物与货币至18世纪末都还是并行的交易媒介。

（三）凭据（合同凭据）

有5件，一件是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住在上松坪的禾姐为亡兄得地分配给三个侄子之凭据。一件是嘉庆十一年（1806年）字姓祖地过割给罗氏，因高土司押粮，字姓后裔则要求罗氏认粮、棺木以及应纳租谷等，其行为似为加添，但又因契文显示出其义务性而有些微差异，如“令罗姓三人添出棺木一付（副），银四钱五分，谷子一斗，其银子代谷随便使用，其棺木一付（副），限至老父身故之日，罗儿得等将棺木送到字家，不得推委（逡）”，契纸中指出土地转让时，原来建立在土地关系上的权利与义务亦随之转移，尤其是与土司的关系，显示其地方传统里罗罗与土司之间的特有关系虽有转变，但并未消失。再者，光绪四年

(1878年)罗氏田地相连,罗氏一笔土地在清丈之时,被划入他户之内,罗氏请立凭据以合公理。又有两纸立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的合同凭据,同为官方清丈告报未明,罗氏亦请立凭据为证。

(四) 吐退、加添

吐退文有26件,加添有5件。吐退的22件是罗姓族人内部相互之吐退文件。吐退一般是指物件买过以后,再退还给卖主。这种情形主要集中在嘉庆、道光与咸丰年间,内容包括山树、麦地、地基、荞麦地、水田、山地、栽田、山坡等项。另外加添的5件,最早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为禾姓卖地后复要求加添,又另两件加添契文发生于光绪晚年,皆为罗氏族人内部相互加添。加添的原因或因光绪二十二年与二十九年二例所示,为因应殡葬之需才行加添。民国年间的二件,一为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因清丈急缺,故已当之山田再行加添。另一份未注时间,亦为清丈急缺。

(五) 抵换

共5件,分别写于道光十五年(1835年)、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民国三年(1914年)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抵换之因多注明为求耕作方便,希望将不同所有权的田地相连,交换对象则以罗氏族人之间的相抵换为主。又有一件与抵换有关,是为光绪十一年(1885年)之立美单文约,为分家后的抵换行为。

(六) 执照

2件。皆为光绪元年。契文说明乃因兵燹道致劝粮册遗失,故由地方官重新发给地方土地执照。契后注明:“以后粮条均照新科上纳”。此二件土地执照之纳户为罗元珍,隶“东山图松坪村”、“东山图马鞍山村”。

(七) 分单

2件,一为咸丰二年(1852年),罗氏先祖合买山地,至后代分约,并随税平分。一为光绪四年(1878年),罗应长为其二子立分家单,从其次子分单可知,其财产继承的内容包括地基、水田、热水田、莜麦地、山树、山厂等。

(八) 借贷

共有6件。多在民国年间为主，多以祖地抵当借银，为应急之用。

(九) 其他

有记账、立领约（田山场、包谷地）。记账纸张多散落年代之零星数纸，其中记载着罗相文户下摊缴之公项，如：“二月二十八，何保长收去新票五千二百元。又保长二月二十七日收去新票一万元。二月十八九日进城交（缴）兵火食用去一仟元”，应为民国年间之门户公项摊派经费。又领约有二笔，一为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佃客王六经领有罗氏之田地山场承租权。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罗门龚氏复向佃客王六经名下领得包谷地一片。从民国年间之账册、领约可以看出外来之国家力量进入大稿村，而佃客也开始主导更多的地权。

从上述九类之契纸，约略可以对当时大稿村以罗家为中心的民间交易物项、性质以及变化等有初步的了解。

从这批大稿村契约的第一纸契文，便清楚地显示了明朝国家力量开始在大稿村进行统治。嘉靖二十五年此一最早契约（1546年）签订之时，明朝其实早已废除了鹤庆的高氏土司。未知何时，鹤庆府将大稿村罗罗人编入鹤庆府山外乡一图下甲，同时，也安置了附近的鹤庆军民府“军余”以及高氏土司家管下的“寄住夷民”。当时的罗罗人罗省、罗我，则被编入鹤庆府山外乡一图下甲担任甲首。甲首，在明初行政治理下，大约以地方富户担任，但在西南地区，以部酋任命的状况则时有所闻。当时，罗省与罗我先向官府登记祖父开垦的土地，因“未免日后军民口罗人等生事，争占一时，临难分诉，所以情愿起科秋粮三升，具状批准起科入册给帖”（见文后附录）。于是官府将罗省之名立于户籍册中，由于他应是隶属于具有土酋性质的氏族，在万历年间（1607年）〈立山确一岭〉一契中，显示其裔有族人罗巴彩为火头人。至于罗氏与高土司家的关系，以及罗氏、军余以及寄住夷民三者之间关系如何，虽未能从这份契纸中窥得其貌，但约概可推其分类：罗罗人罗氏为甲首；军余为汉人军屯之余丁，支援卫所所需诸役；夷民则似为高土司家派役之身份。

在外表上看，国家对土地的控制是象征性的，契约内显示，大稿村之山地多纳秋税，征收数额相当有限。转卖之时，亦随卖主纳粮，其情看似颇为单纯。但是，直到民国年间，原来具有较多土地支配权的罗氏，却开始转卖、抵当，并请

官方重新清丈土地，前两种大概是把祖遗土地逐渐卖出，而后者则推测是与国家透过山区土地的清丈来确认国家对山场的控制有关。这个过程，也与来自外面黑水村的杨姓以及龚姓及佃客王六经等，转而取得更多的山林土地有关。这一段历史，很有可能必须配合民国年间西南地区之历史，方能够有更为明确的解释。考虑到当时大西南地区战事所需的军费，以及修路、运输等经费的摊派，对农村皆造成相当大的影响，土著土地的流失大概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产生的。在这样的脉络下，坝区之保长在农村与山区所扮演的角色，同样是值得继续探讨的。

除此所述之外，从族群与环境生态的角度，在这批大稿村契约中还可以看到一些比较具体的讯息：

1. 在行政辖属区的演变过程中，猺猺（罗罗）、夷民（禾氏）与军民三者逐渐互相融合成为一个社会。大稿村附近，除了罗罗人罗氏以外，还有明代卫所制度遗留以来的种种其他的不同身份的人群，包括了鹤庆军民府御前所何全五下的“军余”吴云、吴雷，高爷管下“夷民”禾姓、字姓与共姓等，这些明代的行政身份标签，演化到了清末，甚至民国年间，即使不再使用此类身份，却也逐渐地变成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我们在研究上不得不注意其延续性。从契约内容来看，罗省原在下松坪，夷民则居于上松坪。明朝另二契约指出：（1）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的“立卖山确一岭”指的是汉人军余与当地夷民的买卖。当时鹤庆军民府御前所何全五下的军余吴云、吴雷，向当地夷民和洪（禾洪）名下买了山树一岭内麦地一段。（2）崇祯年间（1637年）则有高爷管下夷民“禾妹”因为家下缺用，将自己的山地卖给大稿村罗鸭付，当时以价绵羊一只，海虵七十卉，过了两年后加添山羊一只，作海虵三十卉等卖出。整批契约中出现买卖的人群代表了交易的市场网络关系乃主要由罗罗、夷民与汉人军余三大类共同组成。

自嘉靖年罗省向官府告报山地产权合法性后，陆续买入山确里的麦地一段，又山地一块，说明位于下松坪的罗氏的经济实力在此时逐渐扩张。在清乾隆年间，罗氏陆续添购许多附近夷民之土地，并开始控制上松坪一带的土地。从乾隆年间卖契数量相对较高得知，到清中叶以降，罗氏土地累积情形大概较为稳定，且大多数的契约内容多集中于罗氏内部频繁地相互转让。契约内容也不断地提醒我们，罗氏也逐渐地分为上松坪与下松坪两个不同支系。第一张具有分家概念的契约“分单文约”出现在光绪四年（1878年），罗应长为其二子分产。有意思的是，署名为族长者不只罗氏之人，有罗银甲、何福钦、罗汝直、罗启甲、何秀魁、字兆佩，其中的何（禾）姓、字姓应是原来夷民，这显示了大稿村除了罗氏

之外，还有禾姓、字姓与共姓三个大姓，这四个大姓到了清末，可能因为地缘关系与婚姻关系，从而建构出内涵上更接近亲族的族观。

夷民向来与高土司家有历史渊源，其关系一直维持到清中叶。从明朝一份契约（1637年）中记载禾姓是高爷管下夷民，“寄住”在大稿村。嘉庆十二年（1806年）字姓将土地过绝给罗氏，不断向罗氏认加添，其加添是因为“后因高土司押粮，于嘉庆九年包（胞）兄向罗姓里讲”（土司押粮所需之费），以及字姓之父亡身故所需之棺木一副等项目。透露了虽然土司早已在正统年间废除，但帝国在地方仍然动用土司传统势力来“押粮”，而地方上的夷民共同承担新旧双重政治势力的情形。

在这份契约中也可以看到夷民姓氏的改变。如和、禾姓变为何姓，共姓改为龚姓，字姓与自姓又互通，绞姓又变为交姓的情形。以和姓为例，万历年间（1607年）大稿村和洪卖山确麦地给鹤庆府军余吴云、吴雷等，崇祯年间（1637年）大稿村禾姓是高土司管下的夷民，虽寄住在大稿村，但拥有的土地似乎不少。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禾成将莽地卖给下松平罗氏。又，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上松坪禾将过割加添文。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的“立凭换文约书人禾姐”契中最为清楚，立契人为禾姐，其兄弟则署名为何郎与何亮。可见禾与何原同姓氏，但后来逐渐产生分化。嘉庆十六年（1811年），在一份立吐退麦地文约书人，上松坪署名何发达者，应是从上松坪禾姓转变而来的何姓。

2. 契约中的山场以及农作物包括了山树、山坡蓄地、荞麦、干田、水田等多项，呈现了刀耕火种与半游牧的生活，逐渐地形成高地农牧林业共生的形态。在93件契约中，有34件为卖契，其中尤以山场麦地与荞地为多，立契的物项则包括了山场、麦地、干田、水田、地基、山树等项，可见契约约定的买卖项目为因应山区的环境生态，有由原来山场，逐渐地转为农牧并重的社会的倾向，在这个变化过程中，麦地与干田则一直是主要的物项。一直到道光十五年（1835），始有水田与秧田的出现。

3. 到民国年间，罗姓土地流失的情况变得明显。其时，有佃客王六经，将这些住在山区罗罗的土地买来后，并又将土地立领约，回头令罗姓人等请领包谷地。又因为民国年间，为清丈土地花费，罗姓人将土地抵当给黑水牛村的杨姓以及舅父龚姓等。罗氏的土地在民国二十至三十八年（1931—1949年）间严重流失，复有保长收去经费等事。

4. 从民间经济的层面来看，大稿村的买卖实物，像是绵羊、麻子、干酒、

海蚬等，仍然在山区社会相当流行，实物经济交易的情形一直延续到清初。以下分别大略说明之。虽然海蚬的交易在17世纪末消失，但以山羊、绵羊与山树为买卖交易媒介的状况，仍进行到18末世纪（最晚一份为1788年）。学者很早就已经注意到云南使用贝币的情形，一般对此有两种看法：一是明朝以后，由于政治统治力量使得云南全面改用白银为货币；二者是认为云南贝币的消失主要是源自于世界市场经济场域的改变，尤其是16世纪太平洋市场贸易圈取代了印度洋的贸易世界而形成的。^①然而，从这些古契中的资料显示，贝币和实物交易保持着比价关系，在明朝万历年间（1607），山羊一只抵海蚬四十索，崇祯年间山羊一只作海蚬三十卉（索）。有意思的是，直到18世纪初土地买卖背后仍有实物交易的现象，像是康熙四十二年（1703），山地一块售价大羊四只。康熙四十四年（1705）立买卖山树木契书人，将种山树的山地一段，卖给罗氏人，其价是“大小羊五只，麻子十五升”。康熙五十四年（1715）《立卖绝过割山城地契文约书》指出夷民字纹保将山坡地以《地价羊七只又鸡一只后艮（银）参钱》割卖给罗氏。雍正六年（1728），“以绵羊一只，山羊一只，干（干）酒一平（瓶）”卖了山坡莽地。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山区仍采用以山羊计银的方式来交易。在山区同时可以看到贝币、白银到实物交换并且相互消长的情形。在咸丰道光年间，所采用之交易货币是银铜钱共用。民国年间，则采用洋银、新票洋、美元等，民间借贷也有以砂糖还利的情形。

5. 这些契纸是谁书写而成的呢？这里牵涉书写者对契约文类的格式的掌握以及文字书写能力。在契纸最后往往注明当事者、凭中、知见与代字人等，可判断其买卖二方识字与书写能力。在坝区的迎邑村，书写基本不成问题，主要是因为当地识字程度高，文风亦较盛。见证之人，多为当事者之族人，代字亦多是村中识字之辈。在迎邑村中，乾隆十四年（1749）还有“证见里长”第一次出现了当地最基层的社会领导人物。在大稿村古契纸中，文字书写的情形则与迎邑村有所差别，在清中叶以前，其代字多非傣夷等属，从契纸附上的姓氏中可知，代字多以李、刘、杨、田、吴、赵等为多，似为僰或汉人。又，乾隆五十八年（1793）间有“代笔满吏”之称，满吏此词不甚明，疑为地方胥吏作为代书职。乾隆五十四年（1789），始有何姓为代字人，何其盛为代字人。道光年间

^① 张彬村：《十七世纪云南贝币崩溃的原因》，见张彬村、刘石吉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五辑），153~186页，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

(1817),始有罗姓代字。嘉庆十一年(1806),又有“总甲”何发长为凭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甲长”绞四全的出现,可以从中得知山区在发展过程中,傣夷人更积极地被卷入低阶的行政系统之中,影响了当地的政治生态的发展。

然而,书写识字力与地方行政基层领导二者力量在山区扩展,也正表示了国家对更加僻远山区的社会,发生了更积极的影响力。民国二十余年间(约1934年至1938年),大稿村立有合同数纸,内容约是与田主急需使用“押头金”,罗姓招佃客(麦地村,马鞍山脚)认领其地。又民国三十六年(1947),罗氏因急缺使用,将地抵当给墨水村杨姓人。民国三十七与三十八年以后,契约多以借银与抵当为多,尤其抵于其舅父龚姓名下有两份。又最后一份何保长收取罗相文项下钱项,多为公项摊派,可见其山区土地逐渐因为坝区政治变化而流失之梗概。

小结

综合来说,这两份契约提供给我们从两个方面来思考鹤庆坝子里地方政治中的族群问题:其一,明朝帝国统治在少数民族所造成的影响,促使地方村落政治生态与经济机制的改变。其二,帝国所控制的行政中心——坝子,在集合政治与经济条件的优势之下,取得愈来愈多的山区资源的支配权。目前,这篇简短的文章,只能从契约文献本身来谈它们所呈现的现象,尚未能就地方政治的演变发展出一套足以解释地方社会变化的论述。但是,我们都明白,这些现象背后,还有一些与当地密切相关的重要历史事件以及造成其他的变化,从而激发社会内部的曲折来应对外来的历史事件的冲击,这些转变无法单独从这些契约的解读进一步得出。虽然如此,大稿村的契约足以让我们清楚地观察到山区的部落社会的环境生态改变,以及山区与坝子二者之间在帝国控制与经济网络关系脉络下相互牵制以及势力消长的情形。

契约文书主要是记载民间土地买卖。然而,从明清契纸此一文类的出现以及普遍使用,包括了整个使其得以出现的政治因素,书写者、书写格式的正确使用,物权/产权概念的形成,到人际关系与社会界线的改变等等,都是一系列明清历史学界讨论社会结构变化的重要议题。对西南地方社会而言,尤其是山区与坝区既有其政治生态,废除土官之后,人身相互间的依附关系,被一套土地所有权制所改变。契约文字所象征的国家力量,在两个不同的地区产生微妙的影响

力。然而，该地既有的生活形式与生产方式却形成另一股力量，站在帝国的另一面向其讨价还价，坝区与山区的社会自有其不同的应付策略。对山区的大稿村来说，罗罗人向帝国对祖先留下的土地进行告报开科等事，原来只是象征性的。但，甲首的工作是纳粮当差，下松坪罗氏在地理条件上比上松坪更适合与鹤庆府交通。所以，在契约内容约略看出，自明万历年间许多土地流到罗家手中，由罗家代理了大稿村与官府打交道之事宜，说明了罗家逐渐取代了土司高氏成为地方上的国家代理人的角色；到了清朝时期，大稿村罗氏分家产，则说明了随着国家代理人身份确定后，罗家对地方经济权力的掌握加强的脉络下，所有权的概念已经更细致地发展到分家。民国时期，当山区社会更强烈地被卷入坝区政治与商品经济网络之时，尤其从外来保长的设置，取代了罗氏在山区传统地位来看，罗氏在土地上原有的优势地位在此时开始受到严重的威胁。我们不难从中窥见，山区的政治生态受到坝区经济与政治所制约，而坝区经济与政治则随国家形态与治理的意识形态不同而发生转变，从而反过来影响了山区与坝区政治势力的分配。再者，明初以来大稿村有罗罗、夷民与军余等不同的身份，源自各自不同职司之故，但因为同居大稿村，又为土地转卖、改姓以及互婚等因素，使得其身份区别的必要性，到了明末清初后逐渐褪去。至今仍值得追踪的是，继续前往该地进一步检证长期以来村落经济生态、族群政治与身份认同三者的关系。之于迎邑村的契纸相对有限，而楚人在坝区所能动用的文化与政治资源相对也较丰富，若有更多史料相互佐证，或可以说出不同的故事。

契约的使用，还牵涉研究方法论上的诸多问题，在此不一一列举。此一文类，不仅在资料本身内部必须有贯时性的特色，方能有助于我们还原到地方社会的脉络去进行解释，更需要其他史料予以配合，才能提供研究者更有效地勾勒出清晰的过去面貌。从区域史的角度来看，我们需要更多不同地点的材料相互比较，才得以说明明清以来西南社会的历史问题。总的来说，契约的搜集、整理与解读工作极为繁琐，亦非一人之力可以完成，期能以此短文抛砖引玉，望有更多古文书得以受到妥善的保存、整理并得以出版，以期能获得进一步分析与研究，对我们所理解的西南历史能有突破性之进展。笔者能掌握之相关知识或有所疏失，蒙有志者得以指正。

连瑞枝，台湾交通大学人文社会学系暨族群文化研究所教授。

附录1 鹤庆迎邑与大稿村位置图



附录2 部分鹤庆古契及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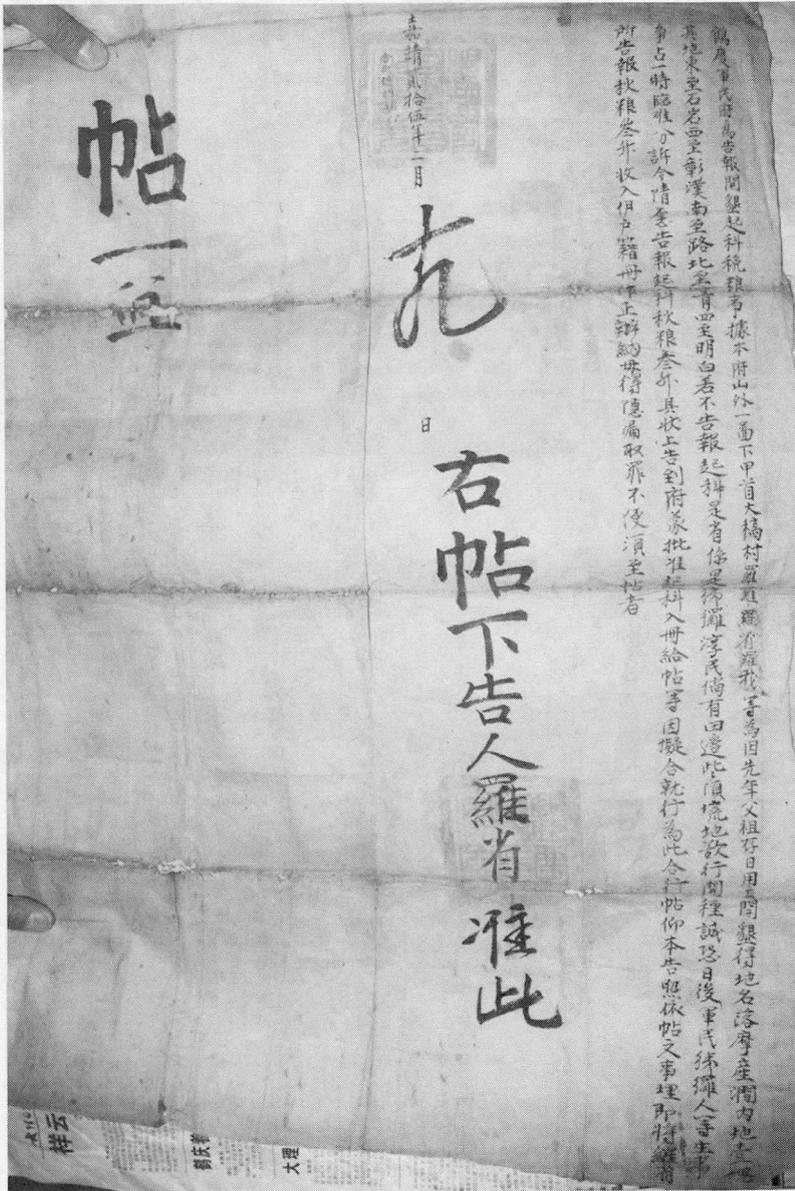


图1 (yun15460219)

立喜山地契云人禾妹係高命子下夷民寄住大福村為因家下急缺
 使用情急出白巴面分山地一塊坐落洛以後太平東至箐南邊太平
 西至水塘比山岩顯四至開馬田白邊中出賣與本村四維鴨付名下地
 價綿祥一夏作巴箐拾丹足其地巴者日交付明白中間並無短欠
 至子恐有後族人昔前來爭說賣主一面承當成交之後人家各不許
 反悔如有違此之人干四罰地價銀兩
 崇禎十年二月十七日立喜山地契云
 崇禎拾陸年丙戌加添山年乙在作巴箐拾丹
 代字劉元志謹啟

图 2 (yun16370299)

yun15460219

鹤庆军民府为告报开垦起科税粮事据本府山外一图下甲首大稿村罗罗省、罗我等为因先年父祖存日用工开垦得地名落摩产涧内地 1 块

其地东至石岩西至彰汉南至路北至菁四至明白若不告报起科是省系是□罗淳民倘有田边些须荒地欲行开种诚恐日后军民□罗人等生事

争占一时临难分诉今情愿告报起科秋粮三升具状上告到府蒙批准起科入册给帖等因拟合就行为此合行帖仰本告照依帖文事理即将罗省

所告报秋粮三升收入伊户籍册作正办纳毋得隐漏取罪不便须至帖者

嘉靖贰拾五年二月十九日右帖下告人罗省准此

yun16370299

立卖山地契公人禾妹系高爷管下夷民寄住大稿村为因家下急缺使用情愿将自己面分山地 1 块坐落落以后大平东至箐南至大平西至水塘北至岩头四至开笃明白凭中出卖与本村罗鸭付名下地

价绵羊一只作巴柒拾卉足其地已当日交付明白中间并无短少庄主恐有后族人会前来争说卖主一面承当成交之后二家各不许

反悔如有先□之人干罚地价一半官公用恐后无凭立卖地契字照

崇祯十年二月十七日立卖地契 人禾妹

崇祯拾三年内又加添山羊乙只作巴三拾卉
代字刘先宪



图 3 (ying16270219)

ying16270219

立实绝过割坟地文约书人张通系本府畲三畲二甲民为因缺少使用自己坟地一块

出卖与迎邑村赵应峰名下为业□地东至杨家坟南至李家坟以山神为界西至王家坟本山神后上二尺北治杜家坟本山神北宽一丈后随税四合任从买主收入伊户借

册办纳中间议作实绝价海钯 1□索足当日坟地海钯两相交明二比中间并无□债准折倘有户族人等前来争说通一面承当今恐无凭立此实绝永远过割坟地文约存照

实绝过割坟地 1 块后随税四合实受□价海钯壹百索足再照

天启七年二月十九日立实绝过割坟地文约书人张通

同男张伏生
代字人张凤鸣

过割坟地文约存照

附录 3: 鹤庆迎邑村赵姓古契内容简表

编号	契字	村名 人名	土地 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1	ying16270219 立实绝过割坟 地	张通	自己	东至杨家坟,南至李家坟, 以山神为界;西至王家坟, 本山神后上二尺;北洽杜家 坟,本山神北宽一丈	四合	赵应峰	海把一□ 索	
2	ying16340120 立实绝卖过割 秋田契	张通	自己 祖遗	迎邑村□北。东至李映斗, 南、北至沟,西至买主	一升	赵会成	海把一百 四十索	
3	ying17031216 立实卖田契	王翊龙 王引后	自己 祖遗	本村(迎邑村)前甸内。东 至杨汝修,南至王小二,西 至王三奇,北至沟	夏税 六升	赵京绶	净银九两	如违甘罚田价乙半入官
4	ying17131020 立实卖秋田契	李秀	祖遗	北、东至李芳茂,西至杨德 全,南、北至井	秋粮 一升	赵光晋	净银贰两 伍钱	
5	ying17140912 立实绝过割田 契	王翊龙	祖遗	本村前甸内	夏税 六升	赵京绶	净银十两 伍钱	与ying 17031216有接续关 系
6	ying17250904 立加添文约	张拱惟				赵汝	净银一两	
7	ying17270324 立加添文约	李拱微				赵汝昭	净银□两	
8	ying17430616 立加田价文约	李拱微				赵汝明	净银一两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人名	土地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9	立实绝过割麦地契	赵如美	自己祖遗	本村大阱尾。西、南至河，东至赵瑞翔，北至沟	夏税一升	赵佑佑	伍两	
10	告推状赵如美户内夏税一升□□□赵佑户内办纳中间不致	赵如美 赵佑						
11	立加添文约	张拱微				赵良弼	净银一两	四至粮额银数俱在原契
12	立合同凭据文约	赵门王 氏全男 赵茂动 赵来生					加找净银一两	事由：因道光二十九年情愿请凭立约吐退与本族赵崇圣园地一块，自道光三十年赵母王氏另行加找，立此凭据赵茂动来生子子孙孙不得加找、义助加找等契
13	立抵换凭据文约	赵金魁 赵金选 赵国选 赵嗣士 赵存美 赵昌后 赵万六	赵鸿庆峡回之田、已决国荒名山一块	山坡荒地：(本村)后甸坡头。东至李占春、廿三元；南至厂坡，西至赵姓荒地，北至赵姓栽田；班榜甸内		赵鸿庆		事由：因本族绝只赵国明卖过寸姓栽田，有本族赵鸿庆业经赎回，今赵姓合族公空商议将绝只赵国明山坡荒地乙块，抵还赵鸿庆以赵鸿庆赎回之田抵还。以作绝只香火之资，族内认承耕种此田，通年完纳钱粮，四时节令上坟烧香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 人名	土地 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14 ying19210927	立实卖秧田契 文约	赵钟灵	自己祖遗		大洋式 十贰元	赵育才		随执照一纸交付买主收 存,原图无此执照
15 ying19350215	立借银当田文 约	赵钟晋	通用大洋 伍十元	赵太太(赵荃母)按月二分 行息年清,拖欠则任从银主 拨田变卖				
16 ying19490999	立借贷文约	赵家玺		滇半开洋三十四圆整、斗平 青大布三丈二尺一件、苏南 布二丈四尺三件	杜内兄 炳星		将自己祖 遗前甸栽 田一丘亩 积一亩号 数42号作 为抵押	

附录 4: 鹤庆大稿村古契内容简表

编号	契字	契字	村名人名	土地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1	yun15460219	告报开垦起科税粮事	图外一山下甲首、罗维、罗省	父祖存日用工开垦	落摩产涧				
2	yun16070228	立卖山确麦地	鹤庆军民府御前所何全伍下军尔吴云, 吴雷	寄住麻塘, 因官事急缺用					
3	yun16370299	立卖山地契	禾姐	自己面分	东至管, 南至大平, 西至水塘, 北至岩头	无	罗鸭付	绵羊一只 70 作巴卉	
4	yun17031210	立实卖山地契	字五科字未	自己祖遗	东至卖主, 南至字草, 西至字耻, 北至罗山庄	随税二勺整义牵去乙只(大羊)	罗珠	大母羊乙只中羊二只	载明价银与实际缴交不同, 原是中羊两只, 但之后变成大羊四只
5	yun17051013	立实卖山树木契	字朵	祖遗	下松坪	无	罗珠罗开	共大小羊伍只麻子十五升	其后康熙四十四年, 又有字姓众人, 五十年字杂均有加添大羊给罗姓二人
6	yun17150619	立实绝过割山坡地契	字纹保		东至字古, 南至罗畔, 西至共气, 北至共双		罗飞	羊七只又鸡一只后良三钱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人名	土地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7	立卖卖□地契	禾成	自己祖遗	东至卖主,南至卖主,西至买主,北至山脚	无	朴兄弟三人	绵羊二只	
8	立卖山坡蕃地契	罗应相	自己面分	东至罗片,南至罗片,西至大路,北至山岭		罗英	绵羊一只、山羊一只、酒一瓶	
9	立实卖山坡树木地契	罗都	自己祖遗面分	东至大路,南至山岭并罗玉香,西至山腰大路,北至山岭大石洞	伍勺	罗的	净银三两伍钱	
10	立实买卖山坡变地契	罗非	自己祖遗面分	东至路,南至罗口,西至买主,北至卖主?	二勺	西坡三名保下	净银三两	
11	立实卖干田契	罗博	自己面分祖遗	五腊母甸内。东至小管,南至卖主,西至罗禧,北至买主。		罗和	净银五钱整	
12	立实卖秧田契	罗晖	自己面分祖遗	五库五母山脚大管。东至小路,南至罗绿,西至共兆,北至大管。		罗量	净银一两整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 人名	土地 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13	立实绝过割 养麦地契	禾姐	自己面 分祖遗	上松坪。东、南至卖 主;西、北至买主	五勺	罗和	净银一两 整	乾隆十九年堂弟禾 将就此契加添二钱
14	立实卖干田 契	罗自	自己面 分祖遗	马鞍山脚下。东至罗 卓,南至罗晖,西至罗 双,北至罗双。		罗量	净银五钱 整	
15	立实卖水田 契	罗明	自己面 分祖遗	马鞍山脚下。东、南、 西俱至纹得保,北至字 得子	秋粮一合	罗和	净银五两	
16	立实卖水田 契	罗会	自己祖 遗面分	马鞍山下。东至小山 颂,南至颂干还路,西 至小阱,北至罗董地埂	随粮二合	罗兆 保	净银七两 五钱整	
17	立实绝过割 加添养麦地	禾将禾姐					净银三钱 整	加添之契,其地四至 随税俱载前契,不必 重开
18	立实卖水田 契	罗三保	自己祖 遗面分	五那么脚下。东至山 岭,南至大管,西、北至 买主	秋粮五勺	罗五 六	净银二两 整	
19	立实绝过割 水田契	罗自成	自己祖 遗	马鞍山脚下。东至罗 会,南至罗福生,西至 罗重保,北至买主	秋粮乙合	罗和	净银五两 三分	乾隆三十三年八月 初六又加添马鞍山 后,净银一两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人名	土地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20 yun17680106	立凭据文约书	禾姐	何兄田 □在田 同于乾 隆二十 九年过 割得赵 配功等 麦地		禾录	禾将	十二两	麦地由禾姓二人对分
21 yun17791203	立买卖水田契	罗子成	自己祖 遗	孤蜡脚下。东至罗走， 南至罗三保，西至罗加 房，北至小路	二勺	罗□	净银二两 五银整	
22 yun17830124	立实卖麻地契	罗本	自己面 分相遗	东至卖主，南至山神树 干龙，西、北至卖主。		罗成	净银二两 整	
23 yun17870616	立过桥文约	杨焕廷	母手由 买得下 松坪罗		差押麻地一块 差押病故，罗 羊加领回佃 种，欠税十年 结算麻子五斗	罗加	净银一 两四钱	杨焕廷买白罗差押， 罗差押买白罗羊加。 杨焕廷又卖给罗欲， 现在罗羊加要领回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人名	土地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24	立过割山地契	罗字得	自己祖 遗面分	南至卖主祭登,东至石 板,西至路,北至头主。		罗本	砍伐中间 受过杜价 大羊一只 净银五钱 整	如违执约赴官甘罚 银五十两人
25	立实卖地基契文约	罗兆	自己祖 面分	东至头主,南至禾六, 西至头主,北至罗庸。		罗义	受价罗米 面分银五 两四押面 分五两整	
26	立实卖地基文约	罗自明	自己祖 遗面分	东至头主,南至路,西 至头主房,北至地垦。		罗荣	受地价净 银五两整	
27	立实卖山树地契	共同共	自己祖 遗面分	阿坐王称。东至石领, 南至小排横路,西至共 家下路排,北至石领脚 下横路	夏税一勺	罗得 九	净银一两 三钱三分	
28	立实卖地基契	罗容	自己祖 遗面分	东至地垦,南至罗自 明,西至路,北至罗自 明房。	净银三两整	何毓 秀	纳麻了二 斗	地基头回住坐 年包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 人名	土地 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32 yun18150830	立吐退收麦 地契	罗扒	原罗 昌得 买五 落处 麦地 一块	东至际 登上路, 南至原 主地畹, 西至罗 扒地畹 李红, 北至李 红房后 地畹	一勾	罗得 房	净银五 两八 钱整	
33 yun18151005	立吐退文约	罗发祥	自己 分原 买九 德叔 获自 明叔 姪	水田一 丘于 鹤腊 脚下, 东至 小箕, 南至 原主, 西、北 至原 主。干 田一 丘东、 南、西 至原 主,北 至埂	应用 粮额 俱在 古夏 帖不 必重 开	原主 罗九 德、 罗自 明叔 姪	净银五 两三	若有 异言 干罚 白米 乙石 八官
34 yun18171016	立实吐退干 田契	何发达	同侄 何湛 原买 得三 罗保 处	禾那么 脚下、 陀腊 么畔 底。东 至山 脚,南 至井 底石 板,西 至原 主,北 至共 家。		原主 伊孙 罗凡 德	净银五 两	
35 yun18171025	立吐退文约	共王祥	父手 内买 获上 松坪 禾起 秀处	禾那么 脚下 陀腊 么井, 其四 至上 二丘; 东至 原主, 南至 西至 原主, 北至 山脚 下;三 丘东 至山 脚,南 至原 主,西 至山 脚,北 至罗 保长 二处	五勾	三之 罗保 孙得 九	价银五 两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 人名	土地 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36 yun18251020A	立实卖收麦 地契	罗接生	自己祖 遗面分	东至罗九得,南至大 路,西至罗九得,北至 埂上松坪	一合	外 生 何 舅 琪 魁	净银八两 五钱	
37 yun18251020B	立实吐退收 麦地契	罗接生	自己祖 遗原买 得罗凡 德之祖	禄固阿奔上石硐下,东 至路并石埂,南至石盘 井石硐,西至原主地 埂,北至大路	一合	凡 罗 德	净银五两	石硐赵姓处抽回卖 契一纸交付原主收 存再照
38 yun18300626	立实吐退地 基文约	罗荣	同侄德 魁乾隆 五十八 年买获 堂叔罗 自明	东至原主地,南至大 路,西至原主房,北至 地埂。	罗凡德	净银 五两		
39 yun18310624	立实吐退弄 麦地契	罗节生	自己祖 遗面分	东、西、北俱至买主,南 至大路	一合	凡 罗 德	净银五两	
40 yun18350820	立相抵换水 田契	罗随义	先祖手 内遗留	马鞍山脚下,东至小 箐,南、西至沟,北至大 箐。		罗 仲 林		罗仲林如有反还干 罚银十口口人公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 人名	土地 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41 yun18351002	立实吐退水 田山地地基 契	罗接生	自己祖 遗分	水田于五那母脚下,东至 至山岭石岩,南至大 管,西至沟坝,北至路。 山地坐落至松坪甸,其 地东至祭登上路,南至 横路石盆并罗保长地 埂,西至山脚,北至罗 仲林地并房后地埂	秋粮一升五合 夏税一升	先 罗 德	二十 净银二 两整	契文后备注:田地此 项乃弟兄吐退,秋粮 夏税已俱在,求一六 甲松平村罗正德户 内部必另折是实
42 yun18410610	立抵换田契	罗应长		马鞍山脚下。东至罗 阿四,南至罗随义,西 至领主罗德明,北至大 管。		先 罗 明		罗德明因田相连,今 请凭在中情愿抵换
43 yun18430704A	立吐退山树 契	罗德明		东至路并祭登,南至原 主并石口,西至小管, 北至原主并石盆。		应 罗 长	净银五两	应用其粮原在原主 户内不必重开
44 yun18430704B	立吐退栽田 契	罗元秀	自己祖 遗分	马鞍山脚下。一处东 至罗阿四、罗随义田, 南至山脚,西至小管, 北至硬埂并石头;又一 处东至西至罗随义,又 南、北至小山岭;又一 处,东至罗随义,南至 随沟,西至绞二魁田, 北至埂	秋粮一升	应 罗 长	净银十两	请隣乡长在中;随秋 粮一升退其粮条根 粮系原在求乙六甲 下松坪村直户罗正 德户内,买主自行上 纳不必另折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 人名	土地 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45 yun18491006	立吐退文约	罗四魁	先祖手 内买获 罗会处	马鞍山下。东至小山 岭,南至领干还路,西 至小箐,北至罗双地埂	二合	罗 易	净银七两 五钱整	罗元秀叔侄二人
46 yun18520323	立美约分单	罗德元	先祖 同买获 山树一 片,至今 分枝,情 愿立一 约东半 罗姓永 管业	东至石碛、石磨,南至 石岩,西至阿义称八 空,北至何家并石盆	三合	学 罗 礼 舅		
47 yun18540616A	立实吐退水 田契	罗四魁	自己手 内戴得 伯父所 化生过 卖田	马鞍山脚下副旦,东至 买主,南、西俱至买主, 北至罗学易田	一合	学 罗 礼	净银二两	
48 yun18540616B	立实吐退水 田契	罗随义	自己手 内戴得 罗堂叔 保正所 卖退水 田	马鞍山脚下副旦,东至 买主,南至地埂,西至 买主,北至绞家田	五合	学 罗 礼	七两五分 整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 人名	土地 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49	立相低换水田契	罗随义	先祖手内遗留	马鞍山脚下,东至小管,南、西至沟,北至大管。		兄仲罗林		
50	立实吐退干田契	罗四魁	自己祖遗面分	马鞍山脚下,其田东至罗家,南至水沟,西至罗家,北至水沟岩	一合	罗学礼	实受价羊一只,谷子二斗整	
51	立吐退黑桃树契	罗四魁	同男春荣	将岳父买获罗接生本业黑桃树一颗	一勾	罗学礼	实受还原价一千五百文整	原主舍北地埂
52	立实吐退山坡契	共元奉	祖原买获山坡树一岭	东至路并山岭,南至山腰地根一直过西大石头,西至山顶,北至大地根并横路	二勾	罗学礼	价钱九千	
53	立吐退文约	田福厚	自己祖遗买得罗保正水田一形	日七腊	随粮原在罗姓内上纳	罗学礼	还原价本利一一收清整入手	
54	立实卖裁田契	罗发根	自己祖遗面分	马鞍山脚下,买主田北边。四丘东至何家田,南至买主,西至买主,北至买主田中间二丘,东至卖主,南至西、北至俱至买主	五勾	罗学礼	老钱八千文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 人名	土地 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55 yun18640708	立吐退裁田契	罗汝直、罗汝金弟兄	祖遗裁田一形	五那母山脚, 东南西北俱至买主	秋粮三合	罗学礼	净银三钱 两、老钱 十二千文	
56 yun18670302	立吐退裁田荒地契	罗学易、罗玉赐兄弟	祖遗裁田一随二荒地一块	马鞍山脚厦旦, 其地东至、南至买主, 西至大箐, 北至沟。并罗正五库五母尾荒地一块, 随沟秧田一丘, 东至研, 南至牙口, 西至岭峰, 北至□大	二合	罗学礼	净银九两	
57 yun18690220	立实卖裁田契	何秀魁	祖遗面分	东至田家田, 南至新压沟, 西至研, 北至小水沟, 并大石板水口	二升五合	应罗常	三十八两	
58 yun18691022	立实吐退文约	何氏同男罗双直	面分	五腊母山脚。其地东至山脚, 南至石岩, 西至卖主并沟箭头石岩地, 北至买主。又一处坐落马鞍山脚下, □田几丘, 东南西北俱至绞田。	银四两一分钱 四千文	老男同元真		
59 yun18720821	立实吐退水田契	罗正其	仙祖买待本村罗自成处水田三丘	五腊母山脚下。东至卖主, 南至大箐, 西至研北至路	一合	应罗常	二两五分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 人名	土地 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60 yuni18751199A	执照	罗元直		松坪村委地坡甸内,东 至沟,西至沟,南至河, 北至埂	三六升八合 七勺六撮			该纳户遵照以后粮 条均照新科上约无 论买卖取赎即以执 照为凭
61 yuni18751199B	执照	罗元珍		马鞍山村甸内,东至绞 家,西至井,南至岭,北 至河	八合二勺八 撮	同上		
62 yuni18780128A	立分单文约 书	罗应长						载明罗应长之次子 管业的范围
63 yuni18780128B	立凭据文约	罗汝直、罗 银甲	因□丈田相彼 田地连,彼 时同丈珍 人元珍 户内, 恐钱粮 遗累, 令凭人 结算	马安山脚汝直:田六丘 舍后收麦地;五腊母猪 银甲田四丘零二节	汝直四合四 勺;银甲乙升 四合四勺	本家元名 罗珍下		
64 yuni18780404	立吐退文约	罗福兴	自己水 田大小 六丘	马鞍山脚下。东至绞 姓,南至罗家,西至买 主,北至绞家		元 罗祥	六千文整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 人名	土地 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65 yun18790214	立实卖山树 契文约	共开元	自己祖 遗面山 树乙片	五母。东至大路,南至 小石盘,西至买主,北 至石盘		元 罗 祥	净银一 两 整	
66 yun18850708	立实卖山地 文约	罗淘兴	自己祖 遗面分 山地乙 料	东至祭登横路,南至 路,西至卖主,北至小 山岭		元 罗 祥	老钱五 千 文	
67 yun18859902	立美单文约	罗元珍 罗元祥		马鞍山脚下满元祥管 业;五浪母脚下中正段 元珍管业、下段元珍管 业	元祥乙升九 合;元珍三升 七合			因不均平二比□舌 相争,今请甲长长乡 在中劝合,依前在分 单文内后弟兄言定 抵换
68 yun18960714	立加添山坡 树木后文约	罗根九根、 茂同侄□ 吉				元 罗 祥	老钱二 千 文 整	
69 yun18991016	立吐退文约	罗成美	自己祖 遗面分	下松坪。东至买主,南 至地埂,西至罗春谷, 北至坐基		宗 罗 顺	净银一 两 六 钱 整	
70 yun19010320	立义助加添 文约	罗新雄				宗 罗 顺	老钱乙 千 四 百 文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 人名	土地 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71	yun19060604 立吐退山坡 树木地契	罗根茂		坐落鲁命口。东至山 岭,南至□水沟石冲, 西至地窝井石埂,北至 大路		罗宗 罗顺	净银三两 整	
72	yun19071122 立实卖收麦 地契	罗宗顺	自己祖 遗	大稿村半坡		大润 龚兄 习	二十五千 文	
73	yun19140312 立抵换田契 文约	罗金开	自己祖 遗面分	五那母山脚。东至罗 相文,南至、西至并吴 家大石头,北至罗相文		相 罗文		因田相连,故立约抵 换
74	yun19160710 立收付文约	何锡厚				发祥 罗几伊 孙海罗 寿		因嘉庆年间祖爷手 内所借银两,今收到 下松坪罗发几样伊 孙罗海寿本利二收 清
75	yun19320512 立借银作当 山田契文约	罗连兆	自己祖 遗	炼厂寨子坡。东至井, 西至井,南至禾海清, 北至井		水杨 黑井先 泽沛生	大洋一百 元整	其利每年那沙糖一 百五十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 人名	土地 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76 yun19330528	立合同凭据 文约	绞甲奎、泰 元弟兄二 人						因山场二比口各报 明六甲约公磊头手 人自之礼愧二比情 愿请凭在中立合同 凭据自立
77 yun19340420	立合同领田 地山场文约	王六经	今领到 松坪村 罗大兄 连兆实 业水田 山地山 坡树木 乙大分		麦地租除免； 而外水田楮皮 二项之租主一 佃二三分	大 罗连 兄兆	出押头银 一万四十 元	
78 yun19360608	立实卖作借 楮皮文约	罗连肇	自己祖 面分楮 皮乙片	马鞍山脚下		各 佃王 王金	大洋三十 元整	
79 yun19370620	立领包谷地 领约之后文 约	罗门龚氏 阿妹		马鞍山脚下	无租银无利	王 六 经	押头大洋 银元三十 块整	
80 yun19380620	立实作当后 加添文约	罗相文	自己父 亲手内 作当山 田加添 至杨先 生小黑 龙山田 后		年利借沙糖三 十合	先 杨泽 生沛	净银大洋 二十元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人名	土地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81	yun19390816	罗有才 罗相文			罗相文田十九丘之税			再批四腊族脚水田二丘所帮相文名下票洋二角整再照
82	yun19420520	罗相文	自祖遗面分	土腊母脚下。东至水沟并吴家,南至田鼓并吴周,西至田垦并遗山,北至田头	谷子二石	腊空舅父培均	新票洋一千元整	
83	yun19450620	罗润妹全男相文	文缺	文缺	文缺	文缺	票洋六美元	
84	yun19471020	罗校松		东至古下路,南至大路,西至弟罗相文界,北至地埂	实拨价地后五麦一石一斗整	罗相文、罗相昆		
85	yun19471110	自己祖遗	东至大路并南至大路至西至房地基			大嘉成	新票洋三百元整,之后作拆薪科执照乙张亩积七亩五分作抵收麦乙事中间□□乙月之期限本利还清,每十美元培息三美元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 人名	土地 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86	立实借包谷 文约	罗相文				大 家 兄 成		本年冬月二十日时 叔知日六石包谷收 清
87	立实借洋文 约	罗相文				兄 记 春	大洋十元	其银后行利息谷子 一石
88	账	罗相文、罗 有才、何仕 全、钟永 太、罗锡 太、何炳 贵、□□ 堂、何福 海、何接 真、甯全 盛、罗庆宗						
89	立借银作当	缺文	缺文	东至田头,南至埂,西 至小井,北至当主	缺文	父 男 培 均	缺文	
90	立实卖水田 契文约	罗相父、罗 象昆弟兄	自己祖 遗面分	五腊姆脚下。东至吴 周埂,南至田鼓,西至 田埂,北至养田鼓大 井。		父 男 培 均	洋银七十 五元	

续表

编号	契字	村名 人名	土地 来源	坐落地点	税	买方	价银	备注
91	yun99990001 立实作当后 加添文约	文缺	小黑龙 山田		沙糖三十合	杨先 生	大洋二十 元整	
92	yun99990299A 罗相文项下 所交出数计 单	罗相文	何保长					
93	yun99990299B 罗相文项下 所交出数计 单	何保长	龚连士					